

頁數	行數	修正				
126	表 7-4	<p>➤ 表 7.4 臺灣主要老年社會保險與退休金體系</p>				
		<p>對象</p>		<p>保障方式</p>		
				<p>第 1 柱保障 (社會保險)</p>	<p>第 2 柱保障 (退休金制度)</p>	
		<p>軍 公 教 人 員</p>	<p>職業軍人</p>	<p>軍人保險 (退伍給付)</p>	<p>軍公教人 員退撫金</p> <p>公教人員個人帳戶 制退撫金 (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初任 公教人員適用)</p>	
			<p>公務人員</p>	<p>公教人員保險 (養老給付)</p>		
			<p>公立學校教職員</p>			
			<p>私立學校教職員</p>		<p>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金</p>	
<p>勞工</p>		<p>勞工保險 (老年給付)</p>	<p>勞工退休金</p>			
<p>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，未 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且未領取 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*</p>		<p>國民年金 (老年年金給付)</p>	<p>無</p>			
<p>1. 在《國民年金法》施行前，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，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或《國民年金法》施行後 15 年內，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 15 年，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亦應加入國民年金保險。</p> <p>2. 有關被保險人與老年年金給付之詳細規定，請參閱《國民年金法》。</p>						